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444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。

被执行人黄，男，，汉族，。

被执行人黄，男，，汉族，。

被执行人张，男，，汉族，。

被执行人马，男，，汉族，。

被执行人上海轩康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K区141室。

法定代表人黄

本院于2014年5月27日以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8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3号802、1309、1310号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